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蒙古 人民共和国邮电部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蒙古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为巩固两国間电信的联系，并便利两国間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發展起見，決定簽訂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代表为：朱 学 范；

蒙古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代表为：賈尔卡賽汗。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間，应成立下列的直达电报电路，开放公众業務：

(甲)北京与烏兰巴托間之直达無綫电报电路；

(乙)經締約双方商定的其他地点間之直达有綫电报或無綫电报电路。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为适应通信需要，得經相互同意后，在两国間开办其他各种电信業務，如国际電話或相片电报等。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应分別在其本国境內，保証供給本协定內規定各种电信業務正常工作所必需之一切技术設備。

第 四 条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間，应开放下列各

类电报：

(甲)政务电报；

(乙)私务电报，包括寻常私务电报、加急私务电报、寻常新闻电报、加急新闻电报及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他类电报；

(丙)業務公电、業務通知及納費業務通知。

二、对于公众可以采用的各类特別業務，应由締約双方的同意决定后开放之。

第 五 条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間往来的电报，准用下列各种文字：

中文（指用四个阿拉伯数碼或五个拉丁化字母为一組的电碼，經中国方面的电碼書規定作为中文明語之用者）；

蒙古文（拉丁化的）；

俄 文（拉丁化的）；

法 文；

英 文。

二、私务电报、業務公电、業務通知及納費業務通知只准使用明語，但政务电报得用拉丁化字母或阿拉伯数碼組成的密語。

第 六 条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間往来的各类电报，其每字价目規定如下：

寻常私务电报 ○・四〇金法郎；

寻常新闻电报 ○・一〇金法郎；

加急私务电报 ○・八〇金法郎；

加急新闻电报 ○・四〇金法郎。

上开报費均由締約双方平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外交代表所發的政务电报，其每字价目及摊分数目应照寻常私务电报的价目及摊分减半計算。此項規定，經締約双方的同意，亦得适用于其他国家之政务电报。

三、締約双方及其所轄的电信局或邮局間，关于电信或邮政業務事項所交換之業務公电及業務通知，一律免費傳遞。

第七 条

締約之一方，經事先与对方商妥电报价目与报費摊分等事項后，可将發自或發往中国或蒙古以外各地而須通过一方或双方国境的过境电报，交由本协定內所規定的直达电路接轉。

第八 条

一、本协定所采用之貨幣单位为等于一百生丁之金法郎，其重量为三十一分之十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〇・九〇〇。

二、关于本协定內各种电信业务之記賬及結付賬款差額办法，由締約双方另以通信方式協議訂定之。

第九 条

一、凡未經本协定載明之关于两国間电信业务的一切事項及执行本协定的技术事項，得由締約双方参照国际电信的一般慣例，以通信方式商决之。

二、締約双方的業務通信应用俄文或中文或蒙古文。

第十 条

本协定得由締約双方按照电信业务發展之需要，經互相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第十一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締約之任何一方，若願停止履行本协定，得随时以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即自上項通知發出之日起，

六个月后失效。

第十二条

本协定于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签订于北京，共两份，每份以
中、蒙、俄三种文字书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邮电部代表

朱学范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

邮电部代表

賈尔卡賽汗

(签字)